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克國監察法（2006年9月8日由克國國會三讀通過）設立。

名稱：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監察使公署（St. Christopher and Nevi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二、監察使（Ombudsman）：Walford Gumbs（2008年8月迄今）

係克國總督徵求總理及國會反對黨領袖同意後任命。

### 三、機關編制：僅設監察使一人，隸屬克國司法暨法律事務部。

###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職掌：保護及落實人民應享有之權利，倘人民因各部會所屬單位、其他政府官署、官方性質理事會、國會通過法案所設立之公司或團體、部會首長主持之公司或團體、國會直接贊助經費之公司或團體、國會授權對外收取費用之公司或團體之施政不當而遭受不公義情形下，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調查。

（二）功能：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將陳情案件移請適當機關處理，以諮詢替代調查為民解決陳情事項，擔任調解人，透過閱卷及蒐證方式進行秘密調查。調查政府機關任何行政處分，以釐清有無失當行為；經由前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述調查後向該政府機關提出建議事項；其他監察法規定辦理事項。

(三)「行政行為失當」之定義：凡效率不彰、不良或不恰當之行政行為均屬之，包括不符合情理之行政延誤行為、任何行政濫權、違法之行政處分、具脅迫或歧視或不公平之行政處分、引用錯誤或不相干法律條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未依正當行政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因疏忽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四)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依憲法規定發布之行政處分、內閣及部會首長所發布之行政處分、為保護國家安全及防範犯罪所發布之行政處分、法院之民刑訴訟案件、政府機構之人事任免、薪給、獎懲、退休給付等事項。

### 六、陳情方式：

對政府機關之任何行政處分可依下列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當事人、當事人之親屬或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時由其他適當人選代表提出。可以口頭敘述、電子傳送或書面等方式提出。當事人應於收到政府機關處分書後一年內提出。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 八、其他：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IA）會員。